

商学院学生干部职务晋升办法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候选人条件及产生办法

第三章晋升程序

第四章关于晋升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章附则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学生干部素质和效能的持续提高，促进各学生团体（分团委、学生会、各学生社团）决策层的不断充实和更新，促使干部晋升工作符合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的要求，特制定《商学院学生干部职务晋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 二 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干部，是指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我院各学生团体公职、纳入学籍档案的在读的担任各学生团体副部级及以上级别职务的在职学生干部。

第 三 条 本办法所称的干部晋升，是指工作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各学生团体成员和在职学生干部依照相关规定，提干或晋升为各学生团体领导职务的程序。

第 四 条 学生干部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

治素质、工作能力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第五 条 学生干部晋升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尊重竞争、事实优先、集体讨论、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六 条 学生干部职务晋升的方式包括提选和荐选两种。

提选是指各学生团体决策层依据考核成绩、工作表现等统一标准确定拟任职务的候选人范围，由候选人竞争拟任职务的晋升办法。

按照时期和工作需要的不同，提选分为同一时期对各学生团体各部门学生干部进行的集中提选和因工作特别需要对个别空缺职务进行的补充提选。

荐选是指各学生团体成员依据自身工作的感受或其他标准，通过规定程序推荐出拟任职务候选人，使其具备参与拟任职务竞选的资格的晋升办法。

按照推荐对象的不同，荐选分为推荐他人成为候选人的推荐和推荐自己作为候选人的自荐。

第七 条 学生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应当从基层做起；学生干部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八 条 本办法对各学生团体全体成员均具有实质上的约束力。

第 二 章 候选人条件及产生办法

第九 条 职务晋升候选人是关于拟任职务的资格认定，是对担任

拟任职务者产生范围的划定。候选人之外的学生干部不能担任该拟任职务。

第十条 学生干部职务晋升，必须有符合各学生团体职务设置和编制限额的现实职位空缺。不能“照人订制”，给各学生团体正常工作开展带来负担。

第十一条 候选人的产生条件是：

（一）各学生团体成员；

（二）有担任拟任职务的主观意愿；

（三）品行高尚，能妥善处理好宿舍、班级和个人矛盾，学习成绩优秀，工作能力突出，具备确实的任职经历或工作经验，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工作技能；

（四）工作成绩优秀，得到上、下属和同僚的肯定；

（五）受到各学生团体相关部门提选、符合条件的领导干部推荐或按照规定自荐的；

（六）已是荣誉副部长的，须有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方可成为副部长候选人；已是副部长（主持）、荣誉部长的，须有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方可成为部长、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或连任；已是部长的，须有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方可成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或连任。

（七）各学生团体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提选由各学生团体决策层依据一定标准，拟定候选人名单，在各学生团体会议上公布，公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各学生团体主席团递交申请书确定为提选候选人。

第十三条 推荐候选人的各学生团体领导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担任各学生团体副部级以上级别的在职学生干部；
- （二）品行高尚；
- （三）工作成绩优秀；
- （四）了解本部门拟任职务所需要的资格和条件；
- （五）各学生团体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荐选由学生干部在各学生团体主席团公布拟任职务后向各学生团体正式提出推荐人，并在提选候选人确定前递交荐选申请和由推荐人亲自撰写的申请书，经各学生团体考察无误后，确定为荐选候选人。一名学生干部仅可提名推荐一名候选人。

第十五条 提选和荐选的候选人具备同等的参选条件，公平参与竞选。

第三章 晋升程序

第十六条 各学生团体应在确定提选和荐选的候选人后，及时召集全体成员开会公布名单，注明提选和荐选类别。

第十七条 公布名单后，由各学生团体主席团授权组建专门的考察部门组织考察。

考察部门应采用调查考核结果、查询档案、谈话、群众意见征集等形式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并尽快拿出书面的任职建议方案，上交主席团。

第十八条 各学生团体主席团应针对任职建议方案与各部门主要学生干部进行广泛讨论，并在一定范围内扩大征集干事和群众的意见，及时召集会议筛选确定唯一候选人。

第十九条 各学生团体应采取措施对最终候选人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

公示期不少于3日。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后办理相应任职手续。

第四章 关于晋升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职务交接是任职手续的核心。

职务交接必须保证不影响原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原职务有人替代履行且熟悉该职务。

考察部门经考察后提议职务交接未完成者不能任职。

第二十二条 任职手续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学生干部的档案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对任职结果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考察部门申请复核。

各学生团体考察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复核期间不停止原结果的正常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原结果或相关决定有错误的，各学生团体考察

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恰当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干部认为任职结果、复核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有因个人原因暗箱操作、打击报复等违反各学生团体制度嫌疑的，可以向各学生团体主席团、办公室或各学生团体指导教师提出控告。

主席团、办公室或各学生团体指导教师受理控告，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各学生团体主席团对任职结果拥有解释权，各学生团体指导老师对任职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提出复核申请或控告的，不得捏造事实，诬告和陷害他人。

第二十七条 各学生团体办公室应当有计划、有意识地培养后备人才，建立各学生团体人才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生团体其他制度细则对学生干部职务晋升办法有补充规定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经各学生团体授权在其他学生组织中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公职的在读学生工作人员，经批准可以参照本办法参与职务晋升。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商学院各学生团体办公室制定、负责修改和监

督实施，由各学生团体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4 日